

证券代码：872460

证券简称：一飞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传武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 2025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

计，具体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(元)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山东蓝色时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产品 300 万元，向济南蔚观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产品 100 万元，接受济南蔚观新能源有限公司劳务 100 万元，接受山东一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劳务 100 万元。	6,000,000.00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山东蓝色时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400 万元。	4,000,000.00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董事高冬梅为山东蓝色时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，为济南蔚观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；公司董事朱传武为济南蔚观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，为山东一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。因此董事高冬梅、董事朱传武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